

附件 3

关于《省级限制类技术目录及对应疾病诊断、手术操作编码（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 《省级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9 年 4 月 1 日，我委印发了《浙江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将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脑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骨性面部轮廓整形技术、人工关节置换技术、体外膜肺氧合（ECMO）技术五项技术增补为省级限制类技术，并制定了省级限制类技术管理规范。

2022 年 3 月 3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和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 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2〕6 号）发布，调整了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明确了国家限制类技术对应的疾病诊断与手术操作编码，并进一步健全国家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和医疗质量控制指标。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根据新修订的国家

限制类技术目录及其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质控指标调整自身管理政策和策略，加强对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的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和管理规范调整情况，以及介入类诊疗技术、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结合我省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实际情况，我委组织省病历管理质控中心、省骨科技术指导中心、省整形美容质控中心对人工关节置换技术、骨性面部轮廓整形技术对应疾病诊断、手术操作编码，以及技术规范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省级限制类技术目录及对应疾病诊断、手术操作编码（2022年版）》与《省级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年版）》。

二、起草依据

主要依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和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年版）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心血管疾病介入等4个介入类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定及呼吸内镜诊疗技术等13个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通知》《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三、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对省级限制类技术的目录、对应疾病诊断及编码、对应手术/操作名称及编码等做了调整与增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限制类技术目录调整。因国家卫生健康委已印发心血管疾病介入等4个介入类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决定将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脑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从目录中删除。体外膜肺氧合（ECMO）已经纳入国家限制类技术，决定从省级限制类技术目录中删除。调整后的省级限制类技术目录由原来的5项变更为2项，保留人工关节置换技术、骨性面部轮廓整形技术。

二是在诊断与手术操作编码方面，新增了人工关节置换技术、骨性面部轮廓整形技术对应疾病诊断及编码、对应手术/操作名称及编码两项内容，明确省级限制类技术管理范围，未纳入编码的疾病诊断、手术/操作不作为省级限制类技术进行管理。